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937号之五

2024年10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本院已裁定确认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136,350,013.14元，管理人共归集到债务人财产72,548,307.11元。据此，管理人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且无重整、和解可能，请求本院宣告债务人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债务人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贤华  
审 判 员           黄宗琴  
审 判 员           王冰如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李睿浩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